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1
第二部分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3
二、部门收入总表	4
三、部门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部门收支预算的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的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一、收入科目	14
二、支出科目	14

第一部分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于 1994 年 3 月 25 日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是科学技术部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 受托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资源、环境、生态、海洋、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社会治理、文化体育、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等领域相关项目管理工作，履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职责；

2. 制定项目管理工作方案，组织编制经费概算，参与编制项目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及综合绩效评价等。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相关研讨、培训、科普工作；

3. 开展项目后续管理服务 work，推进成果汇交，推动转移转化、示范推广等相关工作。参与推动相关领域基地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4. 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经费使用、专家履职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工作。受理或承办相关项目管理实施中的申诉、举报等，处理反馈并开展信用记录；

5. 研究相关领域国内外科技现状和发展趋势，参与科技需求分析、技术预测和规划编制等工作，为科技部宏观决策提供建

议和对策。开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技术等相关管理咨询工作；

6. 承担区域科技发展相关工作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具体管理工作，推动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和信息数据共享。开展创新方法、质量基础、科技奥运等专项工作；

7. 承担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环境科技相关工作，参与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等领域相关国际公约谈判、履约及多边合作机制，承担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

8. 研究国内外可持续发展的现状、趋势和重大问题，具体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工作，推动相关领域的国际和对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开展南南合作框架下相关领域技术转移和能力建设；

9. 承办部党组、部领导交办及相关司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938.35	一、科学技术支出	555,835.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3.99
四、事业收入	722.9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1,711.28	本年支出合计	556,229.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89.35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93,729.07		
收 入 总 计	556,229.70	支 出 总 计	556,229.7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556,229.70	93,729.07	460,938.35			722.93					50.00	789.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5,835.31	93,729.07	460,705.31			722.93					50.00	628.00
20603	应用研究	2,172.24		771.31			722.93					50.00	6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0		124.80									10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0		124.80									10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0		83.20									7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80		41.60									3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99		108.24									5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99		108.24									5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7		69.88									4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		4.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4.73		34.17									10.56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6,229.70	2,468.63	553,761.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5,835.31	2,074.24	553,761.07			
20603	应用研究	2,172.24	2,074.24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0	23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0	23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0	15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80	7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99	16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99	16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7	11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	4.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4.73	44.7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0,938.35	一、本年支出	554,667.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938.35	（一）科学技术支出	554,43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8.24
二、上年结转	93,729.07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729.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54,667.42	支 出 总 计	554,667.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60,938.35	906.35	460,032.00	460,938.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0,705.31	673.31	460,032.00	460,705.31
20603	应用研究	771.31	673.31	98.00	77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0	124.80		12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0	124.80		12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0	83.20		8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0	41.60		4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4	108.24		10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4	108.24		10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8	69.88		6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	4.19		4.19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7	34.17		34.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06.35	680.09	226.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93	667.93	
30101	基本工资	210.00	21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25	133.25	
30103	奖金	15.00	15.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00	1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20	83.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0	4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88	6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26		226.26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30.0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2		6.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4		12.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	12.16	
30302	退休费	12.16	12.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32	3.00	6.32	0.00	6.32	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

我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计 556,229.7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60,938.35 万元，占比 82.87%；事业收入 722.93 万元，占比 0.13%；其他收入 50.00 万元，占比 0.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89.35 万元，占比 0.14%；上年结转 93,729.07 万元，占比 16.85%。

（二）部门支出预算

我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计 556,229.7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555,835.31 万元，占比 99.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0 万元，占比 0.04%；住房保障支出 163.99 万元，占比 0.0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我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54,667.4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60,938.35 万元，占比 83.10%；上年结转 93,729.07 万元，占比 16.90%。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我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554,667.42 万元，其

中：科学技术支出 554,434.38 万元，占比 99.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0 万元，占比 0.02%；住房保障支出 108.24 万元，占比 0.0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我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计 9.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应用研究等“款”级支出科目。其中：应用研究（款）是指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个“款”级科目，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职业年金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

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